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专家组意见

方案名称	林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林西县白音额勒布银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优化方案
<p>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于2023年6月19日在赤峰市召开审查会议,对林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林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林西县白音额勒布银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优化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详细审阅了开发方案,并听取了方案编制人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p> <p>一、主要成绩</p> <p>1、《林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林西县白音额勒布银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优化方案》的编制目的是对林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林西县白音额勒布银铅锌矿建设规模进行优化,开采规模由原来的年采矿石15万吨优化为年开采矿石20万吨,重新计算服务年限以及投资及技术经济指标,使本矿山生产规模达到相关准入标准。是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的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管理政策进行编制的,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p> <p>2、根据矿区地质特征及矿体赋存条件,结合矿山原有的开采方式、开拓系统,推荐矿山采用的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方式为平硐-竖井开拓联合开拓,方法正确,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符合安全、高效、经济和充分利用资源的原则。</p> <p>3、矿山建设规模符合规范要求。</p> <p>4、报告文字、附图、附表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p>1、P13 矿山生产建设现状:动用资源量矿石量计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开发利用优化方案仍采用原开发利用方案所采用的矿产资源量(P59),应影响剩余服务年限的计算,需核实。</p> <p>2、P13 采矿生产建设现状叙述过于简单,应补充叙述井下通风、</p>	

供电、供风、供水、排水、现有采矿设备情况。

3、缺少对矿山现在实际生产能力的叙述，应说明现在是否达到15万吨的生产能力。

4、P58 开发利用优化方案缺少对优化后生产能力的验证和评述，应验证现有生产系统能否达到年开采矿石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5、缺少提高开采能力后对矿山安全的影响评述，需补充。

6、缺少绿色矿山建设方面的内容。

7、规范该开发利用方案报告名称。应按照《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报告名称及提纲编写不应删减。

应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内地调研字〔2023〕6号，附件1要求完整提交附图、附件。

8、附件中应补充属地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涉及基本农田情况的说明（评审前已补充提交）。《方案》应按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服务指南》的通知（内地调研字〔2023〕2号）附件2要求，说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性开发措施。

9、优化方案中缺少对选矿工艺、设备现状进行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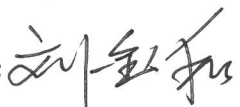
10、补充叙述矿产品需求现状和预测。

11、补充财务可行性评价。

12、补充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三、结论

开发方案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评审机构，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后，修改后通过。

专家组长：

2023年6月19日